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聯絡方式：張淑芬02-2320-61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
第二十六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義
字第108001416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2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